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6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鴻儀

相 對 人 晉明鋼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瑞淙

相 對 人 萬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)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，是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受理行使權利之聲請案件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3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

01 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90萬元為擔  
02 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  
03 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 
04 第3款後段規定，為請求返還擔保金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  
05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3  
07 號民事裁定供擔保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行使權利之  
08 聲請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  
09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 
10 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